

台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

張威克*

摘要

本研究以系譜學為方法，探討體育概念在台灣本土的演變歷程，旨在架構體育一詞的歷時性變化軌跡，並分析各種力量的爭鬥。在探索諸多研究後，發現以下結論：體育概念以「體操」為標記，在日據初期出現於台灣，末期改為「體鍊」，並在光復之初訂為「體育」沿用至今。名稱雖有變化，但概念意含的演變，卻隨不同事件的出現而更顯豐富多元。從歷史痕跡來看，引發概念變化的力量，大致可分為兩種：其一為「它者與我群的鬥爭」，最具代表性的事件，當屬殖民統治者與台灣民眾間壓迫與反抗的拉鋸、兩岸軍事對峙激起國內敵愾同仇之心、及中共外交封殺引發棒球風潮等三項；這些事件使體育概念滲進軍事與外交的意含。其二為「偏態與常態的鬥爭」，以教育化做為回歸常態教學的主軸，藉樂趣化享受參與之美，以健康體適能體現科學之真與實踐之善。體育概念的內涵因而涵蓋休閒、競技、健康與教育等多元面向，並發展為跨出校園的寬鬆身體活動語彙。

關鍵詞：體育概念、歷史、系譜學

* 作者張威克為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E-mail: arthurchang@mail.ndhu.edu.tw

The Genealogical Study of the Concep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Taiwan

Wei-Ko Chang *

Abstract

In this study, Michel Foucault's theory of genealogy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PE) in Taiwan. This study intended to investigate the factors of the historical events and diverse conflict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aiwan was emerged as "un-ko" (Gymnastics) at the early day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ization. At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ization, it was called "Tai-ran" (physical drill) and was renamed to "Tii-yuh" (PE) right after Taiwan's Restoration. The different concepts of PE reflect the local histories which make the subject dive into many ways. There are two ways to trace the historical shifts of the concept of PE: the "struggle between us and the others" and the "struggle between norm and non-norm". The first conflict came from: 1. the colonialism vs. anti-colonialism, 2. the martialism vs. anti-martialism, 3. force-out vs. breakthrough of diplomacy. The second conflict was the main stream idea of PE. It was shifted from instrumental to ontological propose that include the beauty of enjoyment and participation, 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and the motor skills. Therefore the concept of PE becomes multi-dimensional concepts of included education, sports, health, recreation, and sports pedagogy.

Keywords: concep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genealogy

* Wei-Ko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Don-Hwa University.

一、前言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在世界上的出現，不過一百多年，¹如果放在歷史的維度中審視，想要追溯其概念變化的脈絡並非難事。

一般而言，總是要在現象出現後，人們才嘗試在符號系統中，²創發某種「專名」以對應該現象。啟蒙時期以後，歐陸哲學發生重大轉折，它脫離神學的束縛，形成一個以「人」為中心的思想體系。³拿破崙王朝席卷歐洲大陸之後，許多身體教育家，⁴開始將教育與康德 (Immanuel Kant,

¹ 國內體育界學者，大致都認為 physical education 一詞，是在 1863 年時，由英國人麥拉倫 (A. Maclaren, 1820-1884) 所創。請參見江良規，《體育學原理新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8；許義雄，《體育學原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1978)，23。惟陳定雄對這種論點持保留態度，並指出早在 1859 年紐約州教育局 (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的報告中，就已經出現「physical education」的字眼。請參見陳定雄，〈體育術語之研究〉，《體育學報 (省體專)》，8 (台中，1979)：42。但有學者認為，法國思想家盧梭 (J. J. Rousseau, 1712-1778) 早在 1762 年出版的《愛彌兒：論教育》(*Émile: ou De l'éducation*) 中，就已開始使用體育一詞。請參見許樹淵、許梓宜，《體育運動學原理》(台北：師大書苑，2008)，25。又經筆者查閱該書，在盧梭發表《愛彌兒》的同一年，「一位名叫巴勒克澤爾的日內瓦人……，他的文章標題為《論兒童的體育》(*Dissertation sur l'Éducation physique des Enfants*)，跟《愛彌兒》同一年發表於巴黎。」請參見 Rousseau, J. J. 著，《愛彌兒》(*Émile: ou De l'éducation*) (李平滙譯) (台北：五南，1989)，62。或許「體育」一詞，早在 18 世紀中葉，就已經廣泛見諸歐洲大陸。

² 所謂符號系統，係指人類溝通時所使用的語言、文字等系統。

³ 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認為，應該把所有的事實與真理，都置於懷疑之下，而唯獨產生懷疑的「思維」本身，是無庸置疑的，於是有「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 的名言。這使得原本依附在神學中的「人」，找到了自身的位置，也使得笛氏被譽為近代哲學的創建者。而傅柯 (Foucault)《事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提供了對語言學的考古知識，因為語言的問題與人類本身的問題息息相關，當語言不再是知識無可懷疑的普遍模式時，「人」作為科學知識的對象，才正式登場。詳細資料請參閱原著第九章〈人及其二元性〉。M. Foucault, "Man and his doubles,"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1966).

⁴ 在 Mechikoff & Estes 的研究中，列舉裴斯塔洛齊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福祿貝爾 (Friedrich Wilhelm August Froebel, 1782-1852)、楊氏 (Friedrich

1724-1804)、費希特 (Johann Fichte, 1762-1814)、黑格爾 (Georg Hegel, 1770-1831) 等人的哲學思想聯繫起來，並將身體鍛鍊課程納入學校教育體系，準體育現象於焉出現。⁵當時相對應的專名相當混亂，光以英國語系所發展出的名稱，就有「physical training」、「physical culture」、「physical exercise」、「gymnastics」、「turnen」……等等，⁶最後在教育體系中，由「physical education」的專名所統一。但由於在歐洲所推展的體育與民族復興關係密切，⁷依據 Mechikoff & Estes 的觀點，當時在德國、瑞典、丹

Ludwig Jahn, 1778-1852)、傅倫 (Charles Follen, 1795-1840)、貝克 (Charles Beck, 1798-1866)、里伯 (Francis Lieber, 1800-1872)、那哈戈爾 (Franz Nachtegall, 1777-1847)、林氏 (Per Henrik Ling, 1776-1839) 等人，並將這些人歸類為受觀念論哲學影響的身體教育工作者。請參見 R. A. Mechikoff & S.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McGraw-Hill, 1998)。吳文忠則認為從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歐洲地區對體育貢獻良多的教育家，除上述人等還包括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巴塞斗 (Jahann Basedow, 1723-1790)、沙爾曼 (C. G. Salzmann, 1744-1811)、顧茲姆斯 (J. F. Gutsuths, 1759-1839)……等。請參見吳文忠，《體育史》(台北：正中書局，1982)，55-149。

⁵ Mechikoff & Estes 指出，康德、費希特與黑格爾這些德國觀念論者，相信在教育的過程中，個體的成長將經由自我行動 (self-activity) 而出現。自我行動可以促進與培養心靈的發展，並伴隨著心靈的成熟。絕大部分的身體教育者均認同當時的觀念論者，並相信要讓學生學習終極的責任。而觀念論中所涵括的自我行動，並不是一種忽視身體的抽象過程，發展自我其實也包括發展身體，這種觀點也受到觀念論者的擁護與支持，於是促進身體活動的體育課程，也開始進入學校教育的體系中，成為西方學校體育的源頭。由於當時身體活動的目的，與今日的體育極為雷同，故此處以「準」體育現象稱之。請參見 R. A. Mechikoff & S.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172。

⁶ 上述名稱之整理，可以參閱陳定雄〈體育術語之研究〉，有非常詳細的說明，並擴及德語、法語、日語系統。陳定雄，〈體育術語之研究〉，《體育學報 (省體專)》，8：41-67。而許義雄在《體育學原理》中，也做過類似整理。許義雄，《體育學原理》，28。近年，日本學者山之口壽幸也針對中文「體育」一詞所涵蓋的意義發表了看法。山之口壽幸，〈「體育」與「運動」在概念上之差異〉，《國立編譯館館刊》，35.3 (台北，2007)：23-32。

⁷ 從德國體操之父楊氏、瑞典體育之父林氏，及丹麥體育之父那哈戈爾氏等人，在推展兒童身體教育的過程中，可以明顯發現是以民族復興為職志，原因在於當時德國、瑞典乃至歐洲大陸，都曾身受法國拿破崙鐵蹄的蹂躪，因而這些教育工作者本身，也具有濃厚的民族主義精神。詳細內容可參閱《西洋體育史》第九章之內容。Smith, H. 著，《西洋體育史》(周恃天譯)(台北：黎明文化，1971)，163-195。

麥等地所推展的體育，其軍事上的目的，往往多於其教育性與健康價值，並將身體鍛鍊推向民族主義，使得在歐陸開展的學校體育活動，隱含著一股軍事氣息。⁸

類似現象亦在中國出現。由於引進西方教育體制的管道多元，⁹當時中國類似體育的名稱相當紛亂，例如：從名稱的差異性來看，就有體操、兵式體操、普通體操、遊戲、運動……等的不同；若從學校的執行層面來區分，則可分為正式課程與課外活動兩大類；上述不同的分類概念，隱隱指向一個事實，即：中國在形成西化教育體系之初，這些雷同的身體活動，雖有大同卻存小異。經過多年的整合，這些類似的名稱與概念，終於統攝在「體育」的概念裡，這也正是此一專名在歷史洪流中「湧現出來的那一刻」。¹⁰至於台灣本土體育的出現，大約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台灣施行制度化的學校教育而得以確立，¹¹教學相關名稱與內容，則是從日本本土移植而來。

目前國外所指稱的體育，其概念範圍大致止於學校教學活動中，一

⁸ R. A. Mechikoff & S.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192.

⁹ Van Dalen, Mitchell & Bennett 指出，體育被介紹到中國有許多不同的源頭，其中有來自日本、基督教青年會 (YMCA)、教會學校、以及從歐美返國的留學生。請參見 D. B. Van Dalen, E. D. Mitchell, & B. L. Bennett, *A world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lture, philosophical, comparative*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53), 573. 類似的觀點，也出現在吳文忠《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7)、《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三民書局，1981)、《體育史》(台北：正中書局，1982)。

¹⁰ 這正是傅柯在〈尼采、系譜學、歷史〉一文，對於「出現」(emergence) 極為重要的解釋，而這也正是本文在論述上，相當受關注的歷史性變化痕跡。請參見 M. Foucault,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Aesthetics,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New York, 1998): 376.

¹¹ 目前國內研究日治時期台灣學校體育史著名的學者蔡禎雄認為：「台灣近代化學校教育制度的成立和實施是起源於日據時代，進而延伸至今。」並相信「台灣的學校教育中，『體育』這個科目，係隨著日本佔領台灣的伊始傳入台灣，進而確立、發展迄今；並且咸信對於戰後學校體育的影響很大。」請參見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7)，1-3。但證諸台灣教育會所編之《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95)，及其它諸多研究，咸信當時並無「體育」之名，而訂「體操」為教授科目名稱。

門正式的課程，其他類似的身體活動，多半是以運動 (sport / exercise) 作為替代名稱。反觀國內，報紙當中有「體育版」、電視則是報導「體育新聞」、販售運動器材的商店，標示著「體育用品社」；開學前，學生要準備好「體育服裝」；教育部有「體育司」還說得過去，但行政院下的「體育委員會」，似乎就有點奇怪！凡此林林總總，多半是以體育之名，行運動之實。此一現象，連日本學者山之口壽幸也發現：「在臺灣有關『運動』的報導，即為大部分人認知的『體育』。」¹²換言之，國內目前「體育」的概念，似乎已經因為精確性不足，而走到名稱相同、內涵不同的階段。依照徐元民的說法：「『體育』一詞在華語世界裡，已經成為涵蓋體育教育 (physical education)、競技運動 (sport) 和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的廣義概念。」¹³甚至連一部分休閒活動，也可以冠上體育之名。這種現象，正是吸引研究者關注的主因！

本研究基於上述好奇心，乃嘗試替國內體育概念的演變，做出整理；設定範圍是台灣從日治時代以降，¹⁴到國府遷台，乃至千禧年之後台灣的景況，為論述軸線。研究方法係採行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系譜學 (genealogy) 中的血統分析與出現分析為核心。¹⁵目的則期望透過

¹² 山之口壽幸，〈「體育」與「運動」在概念上之差異〉，《國立編譯館館刊》，35.3：23。

¹³ 徐元民，《體育史》(台北：品度，2005)，3。

¹⁴ 雖然台灣被割讓給日本 (1895 年) 以前，是受滿清政府統治，而與體育相類似概念在中國的出現，約莫是軍隊訓練中的「兵式體操」(中國大百科全書體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體育)》(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2)，521；蘇竟存編著，《中國近代學校體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31；國家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中國體育史學會編，《中國近代體育史》(北京：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1989)，53-56；顏紹瀟、周西寬，《體育運動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342-343；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2002)，73)，其出現早於台灣之割讓；但因為甲午戰前，該項訓練課程僅侷限於軍事學堂施行，並未普遍推行於一般學校，且當時台灣尚未有軍事學堂之設置。是故，本研究乃將研究範圍從日治時代開始，而剔除對清朝統治時期的探究。

¹⁵ 有關血統 (descent, *Herkunft*) 分析與出現 (emergence, *Entstehung*) 分析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57-59。

本研究，替體育一詞在本土化歷史蛻變過程中，勾勒其間的變化的軌跡，及其背後隱含的權力興衰。

全文共分六部分：一、前言，在說明「體育」一詞在概念範疇中，隱約可感的變化，並約略呈現研究架構；二、殖民與殖「名」，闡述日治年代，台灣人民面對「體操」時，在強身、戰爭與民族認同間的愛恨情仇；三、工具化，在呈現從台灣光復之後，到經濟起飛期間，體育成為統治階級馴化人民的工具之一，也是政府從國際社會退卻後的集體療傷劑；四、眾聲喧嘩，要說明民生富裕後，需求層次也次第提昇，體育亦是充實生命、自我實踐的方法之一，體育一詞，在意義增生下，出現含意多元的景象；五、勾勒概念變化的鬥爭，在追蹤意義的血統與出現前後的力量消長關係，並嘗試抽離其中幾個具有重要指標意義的事件，作為概念翻轉的指標；六、結論。

二、殖民與殖「名」

甲午戰敗，滿清政府在 1895 年 4 月 17 日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依據條約第 2 條規定，清國同意將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與澎湖列島——即格林威治東經 119-120 度，北緯 23-24 度之間諸島嶼——之主權，及附件目錄中記載位於該地方之城堡、兵器、製造廠，以及其他公有物全部永遠割讓給日本。¹⁶台灣於焉被併入日本版圖，成為日本的領土。此一變化，使台灣百姓得以因統治權轉移給日本，而在教育系統中正式接觸體育（當時稱為體操），¹⁷這也同時讓台灣進入長達 50 年的殖

¹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抗日運動史（1）》（王洛林總監譯）（台北：海峽學術，2000），72。

¹⁷ 有關此部分的說明，會在本單元第二大段「平行輸入的『體操』」中，針對作為學校教育一環的「體操」名稱的出現，做出論述。

民統治時代。

(一)變色的台灣

中日馬關條約簽訂後，日本政府旋即任命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紀，為首任台灣總督，並在5月24日率文武百官搭乘橫濱丸號，從日本宇品港出發南下，航向台灣。據蔡禎雄的研究指出：樺山資紀「在赴台就任前夕，曾受當時日本首相伊藤博文的指令及授權：今後統治台灣之事以『隨機應變』、『臨機專行』為原則，不必要凡事事先請示；因而也創下日後台灣總督的獨裁統治先例。」¹⁸

當台灣士紳得知台灣割讓的消息，旋即在5月25日，推選唐景崧為大總統，任命劉永福為軍務總統，宣布成立「台灣民主國」。但此一由台灣本土士紳與清朝官僚所形成的組合，並非建立在廣泛的民眾基礎上。5月29日橫濱丸號到達基隆港外三貂角海灣，6月1日清廷派遣的全權代表李經芳，搭乘懸掛德國國旗的清朝汽船「公義號」亦抵達基隆港外，停泊於橫濱丸號右舷，6月2日李經芳與樺山資紀兩人在橫濱丸號，簽署完成割讓台灣的手續，¹⁹正式奠定交割台灣的法理基礎。唐景崧在缺乏武力裝備作為反抗後盾的情況下，於6月6日早上，乘德國汽船「亞瑟號」(Arthur)，在德國軍艦「伊爾粹」保護下逃往廈門；留下一批錯愕的台灣官民，在倉皇間另擁劉永福為總統，並將首都從台北移到台南，繼續抵抗日軍。

8月20日樺山總督向劉永福寄出投降勸告書，並未獲得回應；隨後由於戰局每況愈下，劉氏不得不透過英國領事館，向澎湖島上常備艦隊司令長官遞出和約書。高島副總督代替樺山總督駁回所請，之後劉永福又再遞送三次和約書，均因日軍穩居戰爭優勢而未予理會。10月19日，日軍

¹⁸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31。

¹⁹ 有關雙方在橫濱丸號會面情況的對話全紀錄，可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抗日運動史(1)》，62-71。

迫近台南，劉氏明瞭武力對抗已無可能，決定從安平港搭乘英國輪船泰勒斯號（The Thales）逃往廈門，從此台灣完全落入日本人的控制，並以台北為首府，設立一個軍事政府。²⁰台灣民主國成立不到五個月，終於宣告結束，正式展開半世紀的殖民統治。

新統治者在掌握統治權後，關於台灣應如何統治的問題，事先卻毫無腹案。²¹史家將當時的日本統治，大致歸類為不平等的同化主義政策，藉由教育將台灣人同化成為日本人，就成為重要的統治目標。²²當時被任命為總督府民政局的代理學務部行政官員伊澤修二，負責教育相關業務。1895年7月12日伊澤將學務部遷設士林街芝山巖，同時設置日據時代台灣最初的教育機關「芝山巖學堂」，並立即展開國語傳習所計劃；4天之後著手設置國語傳習所。²³1896年1月1日在芝山巖的學務部總部及芝山巖學堂受到攻擊，有6名日籍工作人員遭到殺害，²⁴學務部裡的紀錄與書籍亦遭受破壞，但這並未妨礙伊澤推動教育的信念。初期的教育計劃，分成兩大部分：其一為具有時間壓迫性的緊急建設事業，稱之為「急要事業」；另一雖無時間之緊迫感，卻需長期經營、逐步完成者，稱為「永久事業」。²⁵其中以推行日語教育，作為殖民統治教育政策的重點。李園會即指出：伊澤堅決認為台灣人的教育，如果不用日語來推行，絕對無法達

²⁰ 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台北：南天書局，1997），21-29；林茂生，《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台北：新自然主義，2000），103-104。

²¹ 這可以從日本總理伊藤博文交給樺山總督的訓令中，就可以知道，在訓令中只提到割讓的手續及行政組織的要項，並沒有明示統治方針和殖民地政策。因此，樺山、桂、乃木三代總督，對於新領土的統治，並無明確的殖民政策，只是實施過度性的治安行政而已。請參見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21。

²² 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21-29。

²³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97），16；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29。

²⁴ 依據吉野秀公的資料指出，這6名日本人為：揖取道明、關口長太郎、中島長吉、井原順之助、桂金太郎、平井數馬等6名文官，若再加上另一軍夫小林清吉，實際遇害人數應為7人。請參閱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76-77。

²⁵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10-14。

到效果；尤其台灣原來就有使用漢字的方便，利用漢字作為媒介推行日語教學，一定更有效果，因此，藉漢字之便直接推行日語教學，便成為當時台灣教育的方針。「對他²⁶來說，除了日語教育以外，沒有其他的教育比這個更為重要。」²⁷

1896年4月，日本軍事政府被廢除，由文人政府取代。較具規模的軍事武力抵抗，此時已消滅殆盡，台灣完全掌握在日本統治之下，但台灣民眾對新統治者，仍多所疑懼。據研究指出，當時台灣人民不了解新統治者、懼怕新政權，加上當時政權放任殘兵變盜匪的處置，使台灣許多士紳跨海而去，導致無秩序與恐懼緊握住這個島嶼。一般台灣人民的態度，仍無法信賴新統治者，「他們不甚了解他們²⁸的動機，而他們²⁹卻為自己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危而恐懼」，大體上，這種態度一直持續到10年以後，即1905年。³⁰

綜合言之，台灣因甲午戰敗遭清廷割讓予日本一事，迅速遭到台灣民眾的強力反彈，並自行集結地方力量，抵抗新統治者入侵；但此一反抗持續不到半年，就被勢力強大的日本軍隊收平。被佔領後的台灣，從日本人的統治策略來看，大抵是採行以教育為手段，最終目的在追求將台灣人同化為成日本人；其中，日語教育是教育的主軸，且藉漢字之便，為推行日語教育開啟方便之門。但從被征服者的角度來看，台灣同胞經歷政權更迭與文化衝突，在對新政權的疑懼中，經過10年心態的調整，終究不得不接受被割讓的事實。

²⁶ 此處所稱的「他」，指當時學務部行政官員伊澤修二，乃引用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28。

²⁷ 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28-29。

²⁸ 研究者按：「他們」一詞指的是新（日本）統治政權而言。

²⁹ 研究者按：「他們」之稱，指當時混亂社會中，無力逃離、但求自保的台灣人民而言。

³⁰ 林茂生，《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台北：新自然主義，2000），104。

(二) 平行輸入的「體操」

日本政權初期對台的教育政策，大致如後藤民政長官所形容的「無方針主義」，但這並不表示「什麼事都不做、沒有目標、什麼都不教。我肯定的說雖然教育的基本方針還未建立，但已明白說出，設立公學校的目的就是要普及國語。³¹……而國語的普及與培養國家特有的品德，是邁向同化的第一步。」³²因此，為統治上的方便，並替同化教育政策奠基，推廣日語就成為政策先鋒。1896年3月底公布〈台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置「國語傳習所」和「國語學校」。前者的教育目的，直載於國語傳習所規則第一條：「國語傳習所係對本島人教授國語，並在日常生活中養成本國的精神，是為本旨。」³³後者雖然分為師範部與語學部，但其規範與國語傳習所大同小異，除教授學生學習日語之外，對於「道德的大綱、生活必須的知識技能、國民精神的養成、德性的養成、勞動習慣的培養」等潛在學習課程，均甚重視。³⁴顯然，統治者試圖透過語言的同化，達到文化同化的目的已昭然若揭。

至於「體操」一詞，雖然早在割台之前，就已在中國出現，但因課程屬於軍事學堂所專設，未普及於一般學校，加上台灣當時並未設立軍事學堂，故約可推知「體操」專名在割讓之前，似乎並未在台出現，或至少並未廣為流通。而正式受到人民注意，並形成專門概念者，應與日本統治時期，將體操納入正式教育科目有關，加之當時台灣與大陸沿海交通頻繁，已在滿清軍事學堂中出現的「體操」專名，或因西化教育的推行，而被部分台灣知識份子所悉。另外，因為伊澤行政官員在殖民台灣初期的教育規劃資料中，無論是要急事業或永久事業分類裡，「體操」都被列為重

³¹ 日治時期所謂的「國語」即指「日本語」。

³²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122-126。

³³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168；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107。

³⁴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7），40。

要修習科目之一。³⁵在以日語教育作為殖民台灣的核心教育政策指導，結合台灣當地習慣的教育手段，使得「漢字」被保留為學校教材；³⁶因此許多學校教授科目，沿用日文中的漢字，如：算數、國語（即日語）、作文、歌唱、修身……等，其中有關身體化育的教學項目，以日文中的漢字「體操」稱之。於是，日治時期的相關研究資料中，此一與身體活動關係密切的教育科目，遂以中、日同文的「體操」之名被學術界保留迄今。

總括而言，日本控制台灣之後，初期雖無具體方針，但藉由語言同化，達到文化同化的統治策略已經成形；體操一詞由於在字型上具有中、日同文的共通性，加上殖民統治的同化教育政策推波助瀾，以及體操科在殖民教育體制中所占的分量，使得「體操」之名，就直接以平行方式從日本輸入台灣。

(三) 競技運動與體操

殖民時期的體操，大致涵蓋衛生層面的身體養護與運動層面的健身活動。前者屬於衛生學（hygiene），內容包括：清潔、預防、治療、養護等；後者屬於身體教育（physical education），範疇包括：體操、遊戲、競技、登山、水泳、遠足、徒步、職業勞動等。³⁷本單元主要是以後者為討論課題，故將衛生學部分的探索排除在外。

殖民統治初期，體操課程之實施，有關教授方式與內容並無明確規範，僅要求在「各科目空檔間施行之，專門以姿勢矯正、隊伍整理與步伐練習為主。」³⁸換言之，此一科目的型態，較類似於以兵式體操為主的

³⁵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11-14。

³⁶ 依據賀安娟在其〈殖民地台灣的漢文教育：同化政策中的另一個面向〉中指出：基於實際溝通的需要，以及藉由漢文、漢語的教授，以避免台灣民眾對殖民統治的文化抗爭，伊澤修二遂決定將漢文列入學校教育中。賀安娟，〈殖民地台灣的漢文教育：同化政策中的另一個面向〉，《台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13（新竹，2001）：19-22。

³⁷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2），9。

³⁸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95），210。

一項課外訓練活動。若以最早在芝山巖學堂教授體操的教學內容來看，師資係由須田小五郎、大九保孝之助兩位少尉軍官擔任，內容大致包括：兵式體操中的各種徒手教練、柔軟體操，以及各種持槍體操教練等，且全體學員一起學習。³⁹加上該批學員之學習任務，主要是以師資培育為主，可以猜想往後在官方學制規範下，各級學校所實施的體操，以軍事訓練為主的兵式體操，大約扮演一定分量的角色。若繼續考證各地國語傳習所相關活動證據時，發現宜蘭國語傳習所，以兵式行進法進出教室，矯正中國人不整齊的習慣。⁴⁰這說明初期台灣人所認識的體操，大致呈現出兵式體操的意象。

若以實務工作審之，參閱當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資料，可發現國語學校與國語傳習所體操科的教學內容，大致專注於整隊法、行進、隊伍變換等與兵式體操雷同的活動，外加部分與姿勢矯正相關的活動。⁴¹顯然當時體操課程的主要內容，仍然與兵式體操極為相似。

至於另一項附屬在體操科之下，而有較明顯競爭特徵的賽跑與球類運動項目，則是以「遊戲」與「遊戲及競技」之名稱，列入課程範圍之內，而此一情況已是在 1898 年〈台灣教育令〉與〈公學校規則〉公布之後的事了。⁴²若再細究其內容，可以發現大致分為競爭遊戲、歌唱遊戲與行進遊戲等三大類；而競技則以跑技、跳技、投技、球技來分類。⁴³值得一提

³⁹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69, 79。

⁴⁰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184。

⁴¹ 依照明治 29 年以後保存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有關各附屬學校的報告，及其中記載有關體操科的課程進度，所做出的大致性歸納結果。此一歸納的結果，亦大致與謝仕淵整理出的結果一致。請參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49-53。

⁴² 台灣〈公學校規則〉在公布之初，並未對體操科課程做進一步說明，為彌補此一疏失，總督府隨即在 1898 年 11 月 6 日發布有關體操課具體上課內容的規定，並在一、二年級階段，加入遊戲課程。請參見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237-238。而在 1922 年所公布新的台灣〈教育令〉同時，台灣〈公學校規則〉也隨之公布，體操科的內容是以體操、教練、遊戲及競技三大項為主。請參見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93。

⁴³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95。

的是，蔡禎雄的研究指出：大約在 1920 年以後，台灣各地均有少年棒球隊的組成，並舉行定期比賽；加上 1923 年台灣舉行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小、公學校聯合運動會。這些相關證據足以顯示，當時的競技運動已經深入基層學校。⁴⁴

綜合而言，殖民統治下的體操科，大致可分為兩條路徑前進，其一是以動、靜態式的兵式體操為手段，以達到身體姿勢齊一化的訓練目標；另一是透過遊戲與競技活動，提昇殖民地國民身心發展的目的。這種表層現象所蘊含的深層目標，將留待第五單元「勾勒概念變化的鬥爭」中進行深入探討。

(四)健身與強「國」的情仇

早在日治初期的國語傳習所階段，就已將體操列為授課科目之一，其內容含括矯正活動、整隊與步伐練習等，且利用課間空檔時間為之。⁴⁵但因 1896 年「芝山巖之變」以後，一些有意接受日本教育的人，心懷戒懼，認為體操可能是訓練士兵的預備教育，擔心入學之後可能被徵為士兵而不敢入學，要不就是在學生接近畢業時，趕快讓自己的子弟退學。⁴⁶另外在謝仕淵的研究中亦發現有媒體陸續報導「雖然開設學校迄今已有年所矣，但大眾以為一入學校亟需訓練武藝以備將來抽兵。就算是子弟有志從學而父母聽信謠言亦必互相出阻而不願其入校，比比皆是。」「或疑其練運動者，為他日抽作兵計，相戒勿令子弟入學。」等耳語出現。⁴⁷這種將體操科與服兵役連在一起的想法，如影隨形地持續到 1904 年的日俄戰爭

⁴⁴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98。

⁴⁵ 依據《台灣教育沿革誌》記載：體操的教授內容，是利用授課時間空檔行之，專為矯正姿勢、練習整隊與步伐。（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210）

⁴⁶ 汪知亭，《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書店，1959），41；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之初等教育》（高雄：復文圖書，1983），7。

⁴⁷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130。

以後。

至於遊戲活動的引進，雖讓人有耳目一新之感，⁴⁸但在傳統書房⁴⁹教育中流傳甚廣的《三字經》，早已深入人心，經文末提示「勤有功，戲無益」的價值觀，使家長咸信遊戲是一種毫無益處的活動；這也使得體操成為當時極不受學生家長歡迎的科目之一。但依照 Tsurami 記載美國駐台領事在 1908 年所發表的看法，認為：運動遊戲中展現的歡樂，是台灣當地漢人教育最有希望的現象，下課 15 分鐘，公立學校操場和西方學校一樣地生氣蓬勃，漢人兒童喜愛參與遊戲的樂趣。⁵⁰蔡禎雄也提到，將遊戲教材加入本土性活動，如：騎馬打仗、划龍船、踢毽子等嘗試，帶給兒童及地方父兄很好的評價。⁵¹換言之，體操課程被台灣人民接受的程度，是視教授內容而有極大的落差，其中兵操性質的訓練課程，在家長的疑懼中，一直無法被廣為接納；至於遊戲性質的課程，卻因為活動本身的樂趣性，不但大受兒童歡迎，家長亦不全然排斥。

然而，1941 年〈國民學校令〉公布，將原有的「體操科」改為「體鍊科」，⁵²雖然僅有一字之差，但從「操」到「鍊」的轉變，卻象徵統治者對殖民地人民身體形塑的強制意含。尤其在日本發動東亞戰爭之後，⁵³

⁴⁸ 依據《台灣教育沿革誌》之記載，在國語傳習所開業式當天，就曾經以奪旗遊戲、兩人三腳競走等活動，以提昇參與者受教的意願。（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191-192）

⁴⁹ 台灣當時古老漢人的私塾學堂，當時的名稱叫「書房」，而日本人通常以日本發音稱它為「Sho-bo」，由精通漢學與擅長著文的老漢學學者主理。（林茂生，《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139）此處著眼於對當時歷史文化的尊重，乃刻意捨棄平時耳熟能詳的「私塾」稱呼，而以「書房」稱之。

⁵⁰ Tsurami，《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林正芳譯）（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49。

⁵¹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57-58。

⁵² 依據 1941 年修正之台灣教育令規定，國民學校教授科目中出現「體鍊科」，內容分為體操與武道兩項，而女子修習時得缺武道。請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十冊）》（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a），214。

⁵³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發生，台灣軍司令部發表強硬聲明，並開始由松山機場越洋轟炸，一個月後台灣就宣布進入戰時體制，並實施燈火管制，甚至在同年 9 月開始徵召台籍青年充任大陸戰地軍伕，戰爭氣息已經瀰漫台灣全島。請參見杜武

殖民地百姓強健身體背後所隱含強化「國」力的意義，加上人民對此「國」的認同程度，⁵⁴以及早期體操科與服兵役間的聯想魔咒，仍在暗中醞釀。使得不論是以體操科，或是體鍊科為名的學校體育，雖然曾經有蓬勃發展的機會，但終不敵軍國主義政策、社會的疑懼與國族情仇的挑動，而無法完全被接納。

綜合言之，體操科當中的兵式體操課程，長久以來都令台灣民眾有所遲疑，主要是兵式體操內容，極易與兵役或戰爭的準備產生聯想。至於將遊戲活動納入教學內容，確實改善體操在百姓心中的負面形象，既能夠被家長接納，也激起學生的高度興趣，較兵式體操更容易打入人心；但在日本侵華戰爭陰影籠罩下，強制性的殖民政策，未必敵得過國家認同的情感，使體操或體鍊科的課程，長期無法受到家長們的信賴。

(五)小結

台灣在 1895 年割讓日本後，開啟為期半世紀的殖民統治。當時的統治策略是以教育為手段，藉由語言的同化達到文化同化的終極目標；「體操」這一身體教育課程，就成為殖民地教育體系中，直接被殖「名」的科目。雖然在發展過程中，課程內容出現雙軌發展——兵式體操與競技遊戲兩種活動，後者甚且一度受到學生與家長的共同接納，但在戰爭陰影與民族認同的雙重影響下，體操科，乃至後期的體鍊科，多半停留在名稱平行

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台北：北縣文化，1997），404-405。

⁵⁴ 依據陳翠蓮指出，台灣民族主義出現的過程曲折蜿蜒，很難套用現有的各種民族主義理論加以歸類，在日據中期以來台灣帶入近代化階段，國際民主與自決風潮亦吹向台灣，並凝聚出「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共同体意識，進而開啟蓬勃的抗日政治運動。但此一政治運動卻未如多數亞非殖民地民族主義一般，以殖民地本土為範疇、追求政治上的主權與獨立，反而將國家認同的對象，寄望在分離多年的中國。換言之，本研究所指稱當時的「國」，在表面上應為日本，但內心深處的期望上，仍可瞥見「中國」的身影。請參見陳翠蓮，〈在日本與中國之間：台灣人的國家認同（1920-1945）〉，《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二）——台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台北：史料中心，2001），271。

移植的表象階段，而在人民內心深處，卻對此一教育科目充滿疑懼與不安。

三、工具化

1945年8月15日中午，日皇裕仁用無線電向全國及各地日本軍民親自廣播投降詔書，第二次世界大戰亞洲戰區的戰火，於焉停止，也同時澆熄日本帝國主義侵華的野心。國民政府乃依照1943年11月26日所發表的「開羅宣言」，擬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指派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復於1945年9月20日公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做為法源依據，並在10月25日10時，假台北市公會堂（即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台灣方面由陳儀長官代表，日方則由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受領降令。至此，台灣及澎湖列島在半個世界後，重新納入中國版圖。⁵⁵

台灣光復後，長官公署設立教育處，並依據「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原則，一面進行接收，一面繼續工作；其中，對日本教材之「皇民化」、「武士道」內容，則特別注意清除。⁵⁶至於在光復之後到經濟起飛期間，體育隱約扮演著統治階級馴化人民的工具之一，亦是政府從國際社會退卻後的集體療傷劑；其中，學校體育扮演著吃重的角色。本單元將依循下列三個子題進行論述。

(一)體育的軍事化

國府接收台灣初期，學校教育的主要目標是為「肅清日本帝國主義之殘餘文化毒素」⁵⁷，學校體制內的身體活動，旋即從日據末期的「體鍊

⁵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十冊）》，27-41。

⁵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十冊）》，117-119。

⁵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十冊）》，345。

科」改為「體育科」，並在 1946 年 1 月 8 日公布「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半年之後（即 35 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廢除暫行課程標準，而採用部頒課程標準。⁵⁸此時，校園身體活動課程的名稱，從充滿肅殺之氣，轉化為較平和且寓含教育思維，但在實際活動中，仍然隱含軍事化魅影。

以當時國民小學課程而言，係依照教育部在民國 31 年頒訂的課程標準而來，其中無論性別或年級，皆訂有整隊與走步的活動類別；尤其「在低、中年級相當重視整隊與走步的授課，除了基本的原地動作之外，對於整隊、隊伍行進、變換隊形等的練習亦十分重視。」⁵⁹這些活動大致反應了對日抗戰的歷史背景，而將此種課程標準，套用在戰後的台灣教育體系上，無論從體育科教育的目標、內容及方法等方面來探討，均不妥當。

內戰失利後，國府在 38 年撤退來台，為因應台海局勢的動盪而宣布戒嚴，並積極謀求復國建國之目標。依照徐元民觀點，認為我國學校體育因局勢動盪、戰爭在即而有軍事化導向；⁶⁰在此大目標的指引，伴隨過往

⁵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十冊）》，71。

⁵⁹ 范春源，〈戰後台灣小學體育科教育演變之研究：民國 34 年～民國 83 年〉（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8），36。

⁶⁰ 體育軍事化思想源自於清末民初的軍國民教育思想，主要是以富國強兵、自衛衛國為目的，而以兵式體操為學校授課教材。依照許義雄的觀點，認為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之發展，可分為三期：第一，成長期（1906-1911）；第二，盛行期（1912-1917）；第三，衰落期（1918-1919）。請參見許義雄，〈清末民初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之發展〉，《體育學報》，12（台北，1991）：1。及至國府初期，在北伐、剿共與抗日等政治目標之下，體育與軍訓結合，並發展出文武合一教育政策。請參見蘇瑞陽，〈國民政府初期學校體育軍事化之研究（1925-1937）〉（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221。迨對日抗戰全面爆發，學校體育軍事化思想高漲，並結合軍訓、童訓課程，幾乎達到全民皆兵政策；抗戰勝利之初，因實施憲政使學校體育軍事化思想趨於式微。請參見徐元民，〈戰時中國體育思想之研究（1937-1945）〉（台北：作者，1991），72-113；徐元民，〈戰後初期中國體育思想之形成（1945-1949）〉，《體育學報》，14（台北市，1992）：23。因此，依徐元民之歸納，認為「學校體育軍事化思想，總是出現於戰事頻仍時段，俟戰事稍息，即有趨緩傾向；就 1949 年所形成海峽兩岸對峙的局勢而言，可謂史有明鑑，因此，學校體育軍事化思想在台灣地區再度復興，乃時勢所趨，自不例外。」請參見徐元民，〈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1949-1987）〉，《1993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

傳統「兵操」課程，強調自衛衛國，以面對國外列強侵略的軍國民體育思想，繼續在學校體育教學中醞釀。例如：當時的教育政策，是以三民主義之教育為本，並強化民族精神教育、文武合一教育、生產勞動教育；其中，推動民族精神教育之目的，在於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加強反共意識，以建立精神國防；推動文武合一教育之目的，在於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國防幹部，以擔負復國建國之重任。⁶¹此階段，學校體育的軍事化思維，已經昭然若揭。

再者，在當時強人政治的氛圍之下，國家元首的政治性講演，往往就是國家政策走向的標竿。當時軍事強人蔣介石在位 26 年（1949-1975）間，多次在青年節文告、全國教育會議、台灣省運動會等場合，⁶²對青年學子提出鍛鍊體格、鍛鍊體魄、磨練戰鬥體能、體育訓練，陶鑄為文武合一、術德兼備的人，以肩負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⁶³於是，學校體育軍事化思想，在反攻復國大方針下，展開積極的推廣工作。

簡言之，台灣光復初期為能「肅清日本帝國主義之殘餘文化毒素」，教育成為政府對人民進行文化洗腦的有效工具，原本高度軍事氣息的「體鍊科」迅速更改為富藏教育意含的「體育科」，本以為從此將還原體育自為目的的單純樣貌，不料國府內戰失利，並在 1949 年大舉撤守台灣，兩岸呈現高度軍事對峙的緊張氣氛，體育思想中的軍事化巫魅，再度受到召喚，並成為執政者遂行政治目的的工具。

（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3），128。

⁶¹ 楊國賜，〈教育政策的演變及其績效〉，《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台北：廣文書局，1981），86。

⁶² 蔣氏在 1952、1956、1962、1963 年的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1952、1957、1962、1966 年的救國團訓辭，1951、1955、1958、1960、1961、1965 年臺灣省運動會開幕致詞中，多次提及青年要鍛鍊體格、體魄、磨練戰鬥技能與體能，俾能勝任革命大業，為反攻復國而準備。請參見徐元民，〈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1949-1987）〉，《1993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128-130。

⁶³ 徐元民，〈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1949-1987）〉，《1993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128-130。

(二)體育的外交化

國府遷台後，國共在國際舞台的法統之爭開始上演。原本以體育的軍事化，作為國家存續發展的政策，因為美國勢力介入台海而有逐漸緩和跡象。但國家外交在中共蠶食下，處於節節敗退的困境；1961年美國開始推行「一中一台」政策，1965年在詹森總統主政下，美國政策更向中共傾斜，也連帶使我國象徵代表中國法統的聯合國席位，顯現出鬆動的跡象；加上中共企圖以桌球作為打開外交的敲門磚，確使我國在國際上的法統地位備受挑戰。就在國際認同的合法性地位岌岌可危之際，⁶⁴1968年一場在台北市立棒球場舉辦的中日少棒賽，讓國府嗅到凝聚全國民心的契機，也同時開啟一段校園棒球熱潮。

探討台灣當年校園棒球熱興起的核心意識時，如果從兩個角度切入，將更容易發掘這股熱潮在校園中興盛的原因，其一是著眼於國際氛圍，另一則聚焦於國內環境。

先從國內環境來看，「野球」早在1898年的日據時代，就隨殖民式學校教育體制傳入台灣，⁶⁵並成為日本統治文化中的一部分；1945年抗戰

⁶⁴ 早在1965年國府與美國的關係就出現變化，並且停止經濟援台政策。尤其在1971年台灣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前，國府在國際外交上早已節節失利，及至1971年尼克森總統派國務卿季辛吉密訪大陸，隨後中華民國在10月退出聯合國。這一連串在國際外交上的打擊，使國府失去國際認同的合法性，而島內統治的權力基礎也出現危機，因此必須轉而尋求台灣社會更大的擁護與支持。請參見王振寰，〈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台北，1989）：71。當年國府為了「去日本化」，一開始對棒球運動並不支持，但在1968年8月25日紅葉少棒戰勝來訪的日本「世界少棒冠軍隊」後，發現棒球運動正是凝聚內部力量與拓展國際空間的好方法，於是開始大力提倡。詳細分析可參見梁淑玲，〈社會發展、權力與運動文化的形構：台灣棒球的社會、歷史、文化分析（1895-199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⁶⁵ 據蔡禎雄的研究指出，當時台灣的教育是將日本兒童與台灣兒童分別歸在不同學校中，前者念的是小學校，後者則是公學校。小學校裡的教師，清一色為日本教員；而初期公學校教員中，也有一半以上是日本教員。這些日籍老師，把野球（即棒球）帶進學校體育教學中，作為遊戲的內容之一。請參見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43-44。謝仕淵、謝佳芬，《台灣棒球一百年》（台北：果實出版，

勝利，國府掌握台灣統治權後，一直企圖以「中國化」政策作為「去日本化」的手段，而棒球因為背負日本殖民的原罪，在台灣光復之初，漸遭荒蕪，大部分地區的校際比賽不是被廢除，就是變成大眾所不關心的運動。⁶⁶雖然民間社會仍然保有棒球隊組織，作為台灣人民生活中共同記憶的棒球，卻因為政權更迭而被塵封在心靈底層。直到 1968 年紅葉少棒的勝利，再度勾起多數台灣人的野球記憶。1969 年金龍少棒隊替台灣奪得第一座世界少棒冠軍錦標時，舉國為之瘋狂，隨這批「民族英雄」的凱旋返國，首長接機、總統召見、車隊遊街、電視專輯等活動，幾乎成為日後迎接三級棒球奪標的模式。就在此時，校園棒球熱也悄悄登場。⁶⁷

1968 年台灣開始施行九年國教，小學升初中的考試壓力銳減，學生接觸運動的機會更多；而當時政府尚未開放人民出國觀光，除非一些特殊原因，學生、家長、老師並沒有機會到國外旅遊；加上民間塵封記憶的召喚，與社會對於棒球英雄的崇拜，使得許多學生及家長開始熱衷於棒球。不可否認，棒球運動本身的迷人處，確實可以引人入勝，這就如同國府遷台後，即使環境惡劣仍能吸引一群同好，組成球隊相互競技一樣。⁶⁸但何以在沉寂近 20 年後，才迸發出校園棒球的生命力？這種變化使我們不得不認為，除了運動本身迷人之外，一定還有其他因素的滲入，才能掀起這

2003)，18-20，也針對「棒球登陸台灣」作出說明。

⁶⁶ 楊聰榮，〈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台灣的中國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94。

⁶⁷ 徐元民指出當時金龍少棒隊奪冠返國，歡迎場面之盛大幾乎空前，「每位小將乘一部吉普車遊行市區，脖子上掛著花圈，受到市民的夾道歡迎，歡呼聲、鞭炮聲、獎金、獎品、總統召見、首長歡宴、拜會等等，人謂『名利雙收』，就是如此。……棒球隊伍霎時林立，選才集訓、比賽、獎助，獲得不少的掌聲。但是，隨之而來的煩惱也不少……，原有的『國族榮光』目的，被其他的外在目的所取代了。」請參見徐元民，〈少棒之光〉，《台灣省學校體育》，5.5（台北，1995）：49。

⁶⁸ 例如 1946 年 4 月，台電公司成立棒球隊，接著台中糖廠、台灣石炭公司等，也恢復日治時期因戰爭而中斷的棒球隊；而同年舉辦的光復杯壘球賽，中學組就有包括建中、南一中在內的十多支球隊參加；1948 年合庫棒球隊的成立，更帶動包括台銀、土銀、華銀、一銀、彰銀等金融行庫成立棒球隊。梁淑玲，〈社會發展、權力與運動文化的形構：台灣棒球的社會、歷史、文化分析（1895-1990）〉，45-48。

股熱潮。顯然若從歡迎模式、英雄形塑，⁶⁹再加上升學壓力的減退與比賽所帶來的周邊效益，如出國觀光⁷⁰等，就不難發現這股校園棒球熱興起的原因。換言之，喜歡棒球固然是許多參與者的內在動機，但打球所帶來包括以國家之力所形塑的英雄形象，以及出國比賽意味一趟免費觀光等相關利益，或許也是帶動這股校園棒球熱的重要外在誘因。

其次來談國際情勢。六〇年代開始，美國對台政策發生變化：1965年6月底更中止對台經濟援助；1971年派國務卿季辛吉密訪大陸，同年10月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也同時喪失國際間的法統地位；次年2月，美國與大陸簽署上海公報。在一連串外交失利下，引發國內民心惶惶不安，這時，我國少棒隊接連幾次奪得世界賽冠軍，正好成為「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代言人，⁷¹也同時為失利的外交，開拓另一片空間。在去日本化政策中，受到刻意忽視的棒球運動，搖身一變成為外交戰略中的活棋，國府開始從壓抑轉為大力提倡。這種政策大逆轉的主因，源自於「中華民國」的政治符號，在國際法統地位的式微；為有效延續此一政治符號的國際生存空間，在校園中推動棒球運動，儼然成為國府拓展外交的另一

⁶⁹ 在政府刻意誘導與媒體大力吹捧之下，把這些贏得世界冠軍的小球員，當成國家英雄般對待，榮獲政要接機、總統詔見、車隊遊街、發行郵票等等，小小身影被形塑成巨人般的國家英雄，所到之處萬人空巷，成為當時學生爭相仿效的對象，棒球運動在這股風潮的帶動下，便成青年學子運動時的最愛。詳細資料可以參考：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編譯委員會，《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台北：中華民國歷史文化出版社，1972）；張敬果主編，《中華民國少年、青少年、青年棒球發展史實》（台北：張敬果，1983），其中有諸多文字與圖片檔案，將可更清楚了解官方與民間，如何集體將這些運動員塑造成「為國爭光」的英雄。

⁷⁰ 以當時棒球隊出國參加比賽而言，遠東區比賽與美國的世界賽賽後，總是會安排選手到當地旅遊一番，以美國的世界賽為例，最有名的觀光地當屬狄斯奈樂園，隨行的記者總是透過文字或畫面，將選手的行程展現在國人面前，而高正源也指出，當時球隊後援會的成立，使球隊訓練完全擺在「求勝、出國」的單一目的上，甚至在政府開放觀光後，仍有少數球隊是以出國為訓練球員的目的。請參見高正源，《東昇的旭日：中華棒球發展史》（台北：民生報，1994），183。

⁷¹ 依據《中央日報》1971年9月13日3版所載，何應欽將軍訓勉巨人少棒隊所言「各位的勝利，確實做到了總統訓示的『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境界，大大的提高了我們的民心士氣，以及最後勝利的信念。」

途徑；相較之下，在台灣所推動的去日本化政策，也就沒有那麼重要了。

要言之，台海危機稍除，國共國際舞台的爭奪戰卻未曾稍歇，體育的概念悄悄從軍事化思維中過渡到外交化思維，而「校園棒球熱」是見證國府統治期間，藉由運動做為外交工具的重要歷史事件。棒球在陰錯陽差之間，從原來「去日本化」的魔咒中掙脫，忽然變成象徵國家政治符號的國際品牌，亦隱含著由國家機器所撐起的民間英雄符碼系統。這股校園棒球熱潮，使民眾一談到體育就想到棒球，而一提到棒球就連接上運動外交；於是，體育一詞的內涵，就從軍事效益過渡為外交訴求，但仍然未脫離工具化的宿命。

(三)體育的教育化

「體育」一詞的概念，在國內學術界一向都被定位為教育的一環。從早期學者江良規（1914-1967）到當代泰斗許義雄（1939-），都認為體育在本質上屬於一種目的化的活動，含有教育的目的。⁷²甚至在《體育大辭典》中，也將體育一詞定義為「體育就是教育，是教育的一環。」⁷³因此，體育一直在學校中肩負教化學生之責，其教學設計也隨行為目標的教育理論而設定為認知（cognition）、情意（affection）、技能（psychomotor）三個部分，並企圖透過身體活動的形式，完成現實生活中的價值傳遞任務。⁷⁴因此，自1923年我國學制正式將學生身體活動課程定名為「體育」

⁷² 江良規認為：「體育……本質是教育的」，「教育和體育意義相同，目的相同，所不同者方法與環境。」最後在體育的定義中，開宗明義即明示「體育是教育」。請參見江良規，《體育學原理新論》，26-27,30。而許義雄也指出「體育的本質，係身體活動目的化的一種教育形式」，屬於教育的一環。請參見許義雄，《體育學原理》，17,21。

⁷³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體育大辭典》（台北：商務印書館，1992），17。

⁷⁴ 所謂「完成現實生活中的價值傳遞任務」，指的是學習者能透過行為目標教學設計，認知到包括運動規則與歷史、動作的形式與要領、動作結構與順序……等，並進而「能說出」、「能分辨出」其正誤；從情意面而言，則期望透過活動養成諸如「守法」、「合作」、「團結」、「互助」……等符合社會價值觀的道德情操，進而能在課程中表現出這種行為；從技能面而言，希望結合認知的結果，「能做出」所認知到的動作。

起，⁷⁵大肌肉的身體活動，就在以教育為終極目標的理念下，成為達到目標的工具。此一教育化理念，依據徐元民的觀點，認為早在大陸時期的國民政府統治下，已被袁敦禮（1895-1968）大為倡議，「將體育視為教育的一環，要求體育目標要有教育價值，體育內容參採自然活動，透過『視人如人』的體育方法，具師資表率的體育師資，以達體育的教育目的。」⁷⁶

台灣光復後，教育化的體育目標，雖因海峽兩岸的軍事緊張而暫時消聲匿跡，但在對岸武力恫嚇稍歇，政經情勢穩定發展，伴隨人民教育水平提升與自主意識抬頭之際，體育「教育化」的底層聲音又再度浮現。依據徐元民的研究指出，認為在 1968 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大致可說是體育的軍事化與教育化思想的分水嶺。⁷⁷當時的軍事強人蔣介石，在「第一屆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以及 1970 年的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典禮訓詞中，已經明顯出現體育政策的教育化轉向，主張應注重「體育教育」，強調德、智、體、群四育均衡合一發展，以期培養活潑自由的個人。

隨著政策方向改變，教育部於是在 1968、1971、1972、1975、1983 年，⁷⁸分別修頒與增列體育目標及相關知能目標，並在 1974 年行文全國，

整理自鄧時海，《行為目標體育教學設計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1979），100-123。其中又以道德情操的養成，被認為是體育在現實生活中的重要教育價值之一。

⁷⁵ 1922 年 11 月政府公布新學制系統改革令（即史家所謂「壬子學制」），軍國民教育政策被廢止，1923 年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完成了各級學校的課程綱要，其中，「體操」被「體育」取代成為官方正式的課程名稱。雖然僅只一字之差，但「操」所透露的是一種強制的、訓練的身體活動意含，而「育」則隱含因勢利導、循循善誘與教化的觀點。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83, 96。

⁷⁶ 徐元民，《體育史》，298。

⁷⁷ 徐元民，〈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1949-1987）〉，《1993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138-139。

⁷⁸ 在以上各年份中所發生的法規變化，部分可以參閱教育部體育司編印，《體育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體育司，1984）；不足處則可參閱徐元民，〈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1949-1987）〉，《1993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144-145。

要求切實施行體育正課教學，不得挪作它用。1979年又訂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一方面充實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並開放校園運動場地，以供全民運動之所需；另一方面積極培養體育專業人才，並加強體育師資在職進修與訓練。⁷⁹至此，政府對體育運動參與者的知能強化（認知）、興趣培養（情意）、技術強化（技能）的教育目標，已經顯露無遺。

質言之，政府體育政策的轉向，促成相關體育法令的修頒、增補與宣導，而民眾的身體活動成為媒介工具，核心目的則在達到對參與者認知、情意與技能層面的教育，而這也正是體育教育化的主軸思維。

(四)小結

為了掃除殖民主義的文化餘毒，光復初期推行的教育就成為文化再洗禮的工具，將原來高強制性的體鍊科，更改為富含作育教化的體育科。然旋即面臨內戰失利、撤守台灣的情況，兩岸對峙氣氛緊張，體育軍事化觀念還魂。及至台海危機稍除，國共國際舞台的爭奪戰方酣，在暗潮洶湧的外交戰中，體育轉而成為外交尖兵，並引發校園棒球熱潮。使原本受到「去日本化」政策詛咒的棒球，竟搖身一變成為外交舞台上，代表國家政治符號的品牌。這股棒球熱恰是體育概念，從軍事向外交過渡的見證。

1968年是關鍵的時刻，既孕育出日後的棒球熱潮，也引發體育政策的轉向。體育在教育理念的引領下，政府迅速完成法令的修頒、增補與宣導，並視身體活動為媒介，以期達到認知、情意與技能三個層面的教化目的。換言之，在軍事化、外交化或教育化思維之中，體育一詞的概念意涵，仍然不脫工具性質，身體活動本身無法展現自性，必須受到更高層次的目的所宰制。

⁷⁹ 教育部體育司編印，《體育法規選輯》，4。

四、眾聲喧嘩⁸⁰

八〇年代起，台海局勢處於相對穩定，經濟起飛帶動出現「台灣錢淹腳目」現象；加上蔣經國主政後期的政治改革，為台灣的民主化奠定基礎，也同時開啟社會多元價值的契機。1987年解除戒嚴，為台灣社會帶來真正的多元性，進而學習對多元價值的尊重與包容；另外，在民生富裕後，民眾需求層次則次第提昇，體育成為充實生命、自我實踐的方法之一。在這股風潮的帶動下，體育界提出「樂趣化」與「健康體適能」⁸¹兩種價值。前者以遊戲的根本特質——樂趣因素（fun element）——做為參與者美感情操的基礎；後者則借用科學性證據，展現運動參與的實用效益。本單元亦將依循這兩個方向，探索體育概念的變化。

(一)樂趣化

「樂趣化」一直是早年自然體育一派學者們所強調的方法之一，⁸²注

⁸⁰ 本單元的主要觀點，係擷取自拙作〈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第四章第五單元。

⁸¹ 體適能（physical fitness）因對象、目標和項目的不同，大致分為健康體適能（health related physical fitness）與競技體適能（athletic or sports related physical fitness）兩類。一般人或學生為了健康或適應日常生活之所需，比較需要健康體適能。請參見方進隆，〈體適能的回顧與前瞻〉，《1994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4），238。林清和則引用美國體健休舞協會（AAHPERD）的資料指出，心臟血管（有氧）耐力、肌力與肌耐力、肌肉柔軟性，和身體結構（體脂肪比例）等四項，是構成健康體適能的主要成分。請參見林清和，〈體適能的回顧與前瞻：體適能的認識與加強之道〉，《1994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4），252。

⁸² 提倡自然體育最不遺餘力的美國學者麥克樂就認為體育課無論教何種教材「必須使這個教材有一種動力，能引起學生底興趣。因為……不深加趣味，教育的價值就很小了。」也認為在選擇教材與教學法時，應該注意趣味性，「按照最近教育心理學上說，教育家應當想法，使學生對於所學的，有一個動機，……學習體育心理學，

重以遊戲或其他自然活動來達成身體教育的目的。因此，樂趣就成為體育教學中的一個重要指標。這種觀點雖然因為戰爭因素而沉潛，但以運動樂趣來提振學生的學習動機，已經是體育教學法中必備的策略之一。七〇年代大專院校，率先實施體育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是為樂趣化目標的起步，除了在大專體育教學中受到廣泛討論，尚未形成校園內外全面風潮；八〇年代，「樂趣化」開始受到廣泛注意，⁸³希望透過精緻設計「使體育課能成為一門快樂而有趣的課程，讓學生能在愉悅感受中，樂於接近體育，勇於參與體育，以能達成體育的實際效果。」並認為樂趣化應包括：第一，追求運動的內在價值；第二，從遊戲論出發；第三，沒有挫敗感。⁸⁴⁸⁵顯然此主張是要將學習者的經驗引向主觀的、直覺的、感性上的情趣，

就知道非對於運動有興味，並練習過以後非有滿意的感覺，就萬不能養成習慣。」請分別參見麥克樂，〈科學方法和體育教育底關係〉，《體育季刊》，1.1（上海，1922a）：7；麥克樂，〈體育審定標準〉，《體育季刊》，1.3（上海，1922b）：5-6。其他提倡自然體育的學者，也有類似說法，就不再贅述。

⁸³ 這些學者包括許義雄、莊美鈴及其所帶領的一批體育實務工作者。其中最早是由許義雄開始注意到運動樂趣的主題，請參見許義雄，《體育正課的「運動樂趣」因素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1982），10-18。隨後許氏又發表〈國中學生「運動樂趣」因素分析〉，並開始結合理念類似的同好，投身樂趣化體育教學觀念的推廣。許義雄，〈國中學生「運動樂趣」因素分析〉，《中等教育》，35.4（台北，1984）：10-18。1993年莊美鈴主編的《樂趣化體育教材彙編》出版（許義雄擔任總編輯），可說是樂趣化教學的系統化成果總結，這批學者對出書的貢獻亦居功厥偉。

⁸⁴ 莊美鈴主編，《樂趣化體育教材彙編》（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3），3-4，24。

⁸⁵ 沒有挫折感之說，研究者認為是多餘的論述，因為既然樂趣化體育教學是立足於遊戲論，追求屬於學習者內在的價值，若將成功與失敗經驗放在內在價值中審視，其是否產生挫敗感的分際就產生辯證性，而不再僅止於表象的成敗二分。也就是說，從經驗的價值看，無論成功或失敗對經驗主體而言，都具有價值，也都可能引發趣味；如果只有成功經驗而無失敗經驗，對於運動事主來說，在經驗上都有不足。就以前世界重量級拳王福爾曼（G. Foreman）為例，他在拳王衛冕戰中出戰阿里（M. Ali），此戰之前福爾曼從無敗績，當比賽進行到第八回合時，他被阿里擊倒並失去再戰能力，賽後在記者訪談中福爾曼指出，因為自己從沒有被擊倒的經驗，使他當時在拳台上不知如何應付這種狀況，無法及時站起來而失去拳王寶座。此例是要說明從經驗的價值性而言，各種經驗的累積都對運動事主有助益，只要善用反省，即使是挫敗經驗也會是未來成功的本錢，因此，重點不在挫敗感的有無，而在對於不同經驗的自省能力。

追求的是一種優質化的運動經驗，⁸⁶以劉一民的觀點說，這是屬於「美感樂趣」的層次。⁸⁷

樂趣化一旦成為一種內溯式的經驗品質，外在形式主義的制式教學法就容易受到顛覆，服裝統一、動作統一、秩序井然、行動一致，似乎與是否能產生優質運動經驗並無明顯相關，再加上這是一種「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在合理設計中，能與同伴一起享受運動的樂趣，有溫馨的人際關係，能有創新、自發自主的學習樂趣。」⁸⁸因此，形式主義的制式身體反而成為限制創新、缺乏自主的教學方式，自然不易被樂趣化教學所提倡。由於它以遊戲理論為基礎，「合理的設計」就指向遊戲世界的營造，其中的「虛構性」⁸⁹ (make-believe) 把教學情境帶進遊戲的天地中。在虛擬的世界裡，所有的秩序是以規則為基點，⁹⁰為獲取勝利所展現的勇氣、

⁸⁶ 所以會將運動樂趣視為優質運動經驗的追求，是因為莊美鈴以文獻說明運動樂趣的特徵在於：1.意識與行為動向的融合，2.注意力的集中，3.自我意識的暫時喪失（忘我狀態），4.自我與環境的和諧，5.行動的一貫性，6.自我目的的把握。請參見莊美鈴主編，《樂趣化體育教材彙編》，3。這六點特徵與運動哲學對運動的高峰經驗(peak experience)、流暢經驗(flow experience)、無我經驗(egoless experience)等特殊運動經驗的研究歸納極為類似，而這些又類似於劉一民所謂的「最優運動經驗」，此處將這些可獲得運動樂趣的經驗，統稱為優質化的運動經驗。請參見劉一民，〈最優運動經驗文本的解讀與重構：一個新詮釋觀點的形成〉，《台灣師大體育研究》，1（台北，1995）：56。

⁸⁷ 劉一民在〈體育樂趣之探討〉中認為美感樂趣是直覺的、率真的、聚精會神、心醉神迷、興高采烈、物我兩忘，而滿心喜悅的情趣。雖然他強調美感樂趣是體育教學的活水源頭，但也認為除美感之外，科學之「真」與實用之「善」，也是體育教學獲得樂趣的另外兩項因素。後兩項因素將在「健康體適能」單元中討論，此處不再說明。請參見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1991），196, 199。

⁸⁸ 莊美鈴主編，《樂趣化體育教材彙編》，24。

⁸⁹ 這是凱窪(Caillois)在定義遊戲(play)所具有的六種特質之一，其他還包括自由性(free)、分離性(separate)、不確定性(uncertain)、非生產性(unproductive)、規則限制性(governed by rules)等。請參見R. Caillois, *Man, play, and games* (Trans. Meyer Barash)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9), 9-10. 而「虛構性」的觀點與懷金格所說的「非現實性」(not "ordinary" or "real" life)特徵也頗為類似。請參見J. Huizinga, *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element in culture* (Boston: The Beacon Press, 1955), 8.

⁹⁰ 懷金格指出：規則是遊戲概念中非常重要的因子，……事實上，一旦跨越規則，整個遊戲世界就將崩解。J. Huizinga, *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element in culture*, 11.

不屈不撓、機智與公平性，也與現實世界的倫理價值無關。⁹¹相對而言，現實生活中的個人美德，包括秩序性與協作性，也未必是從遊戲世界的學習中遷移而來；遊戲者雖然以嚴肅的秩序與協作，以確保遊戲中的最大樂趣，但所表現出的嚴肅性，應無涉於現實世界的價值取捨，否則將使遊戲轉向過度、乃至錯誤的嚴肅性。

樂趣化的提出，使得體育概念中，塵封已久的某種核心價值，再度受到關注。它強調運動的參與和欣賞，焦點放在過程本身，目的單純——為運動而運動、為欣賞而欣賞。這種超然物外全神投入，樂在其中無怨無悔的激情，早已擺脫科學分析的理性思維，也忘了評估當下的行動，到底對健康是否有益？⁹²於是，以樂趣為標竿的體育概念，樂於接納高競技性運動，⁹³亦不排斥自我奮鬥的活動，甚至認為透過與天爭、與自然爭、與人爭、與己爭所伴隨的極度專注，是激發樂趣感的重要途徑之一。

摘略而言，樂趣化原本就存在於體育概念中，但因工具化價值被過度突顯，以致壓縮了享受樂趣的空間。當社會逐步邁向民主與富足的同時，目的理性漸次抬頭，體育界開始反思本質問題，進而促使體育概念中的樂趣因素，在遊戲理論中找到立足點。在樂趣化的帶動下，體育一詞，

⁹¹ 在懷金格眼中的遊戲，等同於「緊張」(play is "tense")，雖然緊張帶來測試遊戲者勇氣、不屈不撓、機智與公平性等等的倫理價值，但顯然懷氏相信遊戲是在「好與壞之外」的。因為即使有強烈的求勝慾望，遊戲者也必須謹守比賽規則。J. Huizinga, *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element in culture*, 11.

⁹² 在全心投入運動參與的過程中，往往因為過於專注，而忽略動作是否可能造成傷害；而在欣賞過程裡，醉心於加油的運動迷們，往往也聲嘶力竭地敲打呼喊，完全無視於自身聲帶或身體的健康。換言之，在全神投入時，運動參與或欣賞本身的樂趣，早已超越以實用性為出發點的健康考量。

⁹³ 反對高競技化運動的立場，大約可以追蹤到民國初年，體育界重量級人物袁敦禮先生。徐元民指出：「袁氏信仰教育化的體育思想，以致產生了反體育競技化的態度，因原本具有教育意識的競技運動，在美國已朝職業化與商業化的發展之下，流弊層現的反教育偏差行為已蔚為風潮，如此前車之鑑早已歷歷在目，引進國內後卻仍風行無阻，並且重蹈覆轍，弊端依然叢生而茫然無知，使體育淪為工具之傾向；如此，也違背了袁氏主張的教育化之體育思想。」請參見徐元民，《體育史》，298。而此種主張也在「競技化」與「普及化」體育政策的論辯中，經常被提出。

已跳脫知識與道德層面的議題，而展現鮮受注意的美學價值，不但概念可以涵蓋相互對抗的競技性運動，也可以延伸到自我奮鬥型的休閒性活動。

(二)健康體適能

相對於樂趣化所凸顯的美感意義，提升健康體適能的呼籲，則為體育概念補強了科學之「真」，與實用之「善」兩個面向。近年藉能擁有良好健康體適能，以提升生活品質的觀念，已在西方先進國家蔚為風潮，政府體認已開發國家的政策趨勢，又發現台灣案牘人口日增，民眾運動時間與空間不足，加上全民健保開辦，虧損連年，而醫學界與體育界專家又大聲疾呼，不斷強調健康體適能的重要性，使得此一觀念迅速在體育的概念系統中，取得重要地位。

嚴格說來，健康體適能的觀念，在我國出現的時間甚早。⁹⁴雖然相關體育法規幾經修改，強健體魄、鍛鍊體格、健全身心等概念，仍然是政府與學者專家所擬定的政策主軸之一。從九〇年代開始，國內體適能的相關研究大量出爐，⁹⁵國際間的體能健康機構，如美國運動醫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與美國體育健康休閒舞蹈協會（American Alliance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AAHPERD）等，亦呼籲學校體育應兼顧學生的健康體適能，加上 1995 年開辦全民健保，推動國民健康體適能似乎成為另一種降低健保支出的策略。隨著 1999 年體育法令的修訂，提昇學生體能、增進運動持續力，成

⁹⁴ 早在 1919 年的教育法規中，就已有強調鍛鍊體格、強健體魄的規範出現，這些法令包括小學、中學與師範學校令。（引自沈雲龍主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彙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19）之相關法令）

⁹⁵ 有關體適能的研究成果，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中，以「體適能」為關鍵字的查詢結果，共有 267 篇，其中七〇年代有 4 篇，八〇年代有 23 篇，九〇年代開始，以體適能為主題的研究開始大量湧現，共有 240 篇。再以「全國圖書目錄聯合查詢系統」檢索，發現七〇年代有 1 本，八〇年代有 6 本，九〇年代則有 50 本以上。

為校園中體育的實施目標，⁹⁶為各級學校推動體適能活動，取得合法性，並在校園中強力推銷體適能護照；⁹⁷而在新修訂的九年一貫課程中，甚至將「健康」與「體育」結合成一個領域，使得健康體適能的觀念，能夠透過知與行的整合加以貫徹。⁹⁸

對於跨出校園後的社會民眾而言，注意自身健康體適能的呼籲，就成為政府大力推展的工作項目之一，其中包括相關法令的增修、⁹⁹架設體適能網站、推出陽光健身計畫、推動體適能 333 計畫、免費體適能檢測服務、設立與推動大專青年社區體能指導班……等，都是一系列觀念宣導與行動服務相互支援的措施。

從推動健康體適能的策略來看，主要是以運動生理學為主軸，運用大量的科學數據，與運動之後所產生的實際效果，使學生可以透過科學之「真」與實用之「善」，來接近運動、認識運動，進而養成持之以恆的運動習慣。隨著健康體適能觀念的推展，學校也陸續發展出體適能的相關課

⁹⁶ 此處依據 2002 年教育部頒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三條第三款而來。詳細資料，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20007>，2005 年 10 月 9 日檢索。

⁹⁷ 依據教育部台(88)體字第 88020223 號函所頒布的〈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劃〉，在中、小學校推動學生體適能護照，使學生及早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提昇體適能，並配合〈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對於體適能優異之學生，分別授與金、銀、銅質獎章，以達推廣效果。

⁹⁸ 健康體適能的實踐，其實是透過對健康養護知識的灌輸，配合規律運動習慣的培養而達成。其中屬於知識層面的議題，在學科整合前多半是在「健康教育」領域裡詳論；至於運動習慣，則主要傾向在「體育」教學中培養。如今九年一貫課程，則將原本分開的兩種學科，整合為「健康與體育」一個大領域，也預告認知與實踐（知與行）兩個層面的議題，將可透過強調健康體適能的重要性，而獲得整合。

⁹⁹ 政府已經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頒布《國民體能指導員受證辦法》，允許合格人員擔任國民體能指導員；另外 2005 年 6 月 7 日修正的《運動傷害防護員受證辦法》中，也明訂合格人員可以在運動傷害後的防護與保健中，扮演體適能評估的角色。詳細資料，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20007>，2005 年 10 月 9 日檢索。

程，¹⁰⁰以研究者手邊所蒐集到的課程講義為例，¹⁰¹其中有關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等四個主題，屬於科學性內容大致包括體適能要素介紹、人體能量系統、最大心跳率與臨界心跳率計算公式、營養攝取、理想體重計算公式，以及運動能力常模等等；¹⁰²最後以科學知識對照個人身體現況，使不足者願意自我加強，而充足者知道繼續維持。換言之，就是以科學性的理論證據，輔以檢測的結果，讓每個人了解自己最真實的身體狀況。另外在實用性方面，則是透過課程安排、問卷填答，配合指導員體適能訓練計劃的撰寫，以及實施前後相關檢測數據的對照，使參與者能夠掌握自己體適能的變化情況，真正感受到體能改善所帶來的「好處」，¹⁰³以及體能不佳時的「壞處」。於是，對健康體適能課題的重視，恰能喚醒原已具備的知識之真與實用之善，使體育概念益形豐富多樣。

概括而言，在健康體適能成為國際風潮之下，政府為了強化民眾的健康自覺，學校體系係透過認知與實踐雙管齊下的方式，整合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中；社會體系則藉由政令頒修、宣導與各種計畫配套實施，以增加人民的參與意願。至於執行策略，總體而言是利用民眾趨吉避凶的心理，藉科學知識的真切性，與實踐過程體悟出的實用性相輔相成，使得對健康體適能的重視，在體育概念中被再度喚醒。

¹⁰⁰ 目前正式將體育課定名為體適能者，僅見於大專體育課中。依據賴世堤的統計，1996年我國大專院校專門以體適能為單一課程者，共有19個學校。至於在國民中、小學裡，體適能觀念的推廣則是分配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中，作為認知學習的一個重點項目。請參見賴世堤，〈大專院校體育開課種類現況分析〉，《大專體育》，32（台北，1997）：49。

¹⁰¹ 該授課講義是由任職於台中縣弘光技術學院體育教師詹美玲所編製，並應用於88學年度選修「體適能」課程的全體學生。詹美玲編，《體適能》，私立弘光醫事技術學院體育課授課講義彙編，1999。

¹⁰² 上述科學性知識，也是絕大多數體育從業人員在推展體適能觀念時，經常會提到的主題。

¹⁰³ 例如肥胖問題、因體能不佳引起的疲勞、潛在致病因子等問題，都可以獲得改善；反之上述問題發生的可能性增加，就是「壞處」。

(三)小結

八〇年代之後，樂趣化與健康體適能兩者，是體育概念多樣化過程中，較具代表性的議題。前者以樂趣（fun）為核心，體現的是一種情趣之美；後者著重於即知即行，一方面可認知科學之真，二方面能體驗運動實用之善。於是，每位參與者可以在科學認知領域，學到健康相關的知識；可以在美感情意領域，兼容競技與休閒性活動，進而體現參與之樂；亦可在實用技能領域，結合理性之知與感性之樂，選擇最適合個人的活動方式，並從中獲得健康之益。於是體育一詞，既包含認知、技能、情意的面向，亦統攝了哲學領域的真、善、美，從而出現了豐富多樣的內含。

五、勾勒概念變化的鬥爭

台灣本土體育概念的變化，承擔著歷史力量的宰制，因此，前面所述的各單元資料，是在探尋概念中的血緣傳承。在完成「血統分析」之後，接續則要進行「出現分析」，依照傅柯的說法，出現指的是「事物湧現的那一刻」（the moment of arising）¹⁰⁴，它總是在特殊的力量狀態中被製造出來；因此，做為出現分析，就要描繪各種力量間的互動與鬥爭關係。換言之，本單元的論述重心，在嚐試勾勒出各種力量間的衝撞，以及最終湧現的主流力量，及其背後隱藏下一個變化的潛在能量。

(一)他者與我群的鬥爭

從日治時期的體操，到光復後的體育，當概念發生變化時，總是跟

¹⁰⁴ M. Foucault,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Aesthetics,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376.

外力的壓迫脫不了關係。在馬關條約中，台灣被滿清政府割讓給日本，雖經過短暫抵抗，台灣仍然難逃被殖民的命運。殖民政策展現為一種強勢作風，體操就在這股風行草偃之勢中，被由上而下地植入學校教育體制；但由於實施內容難免啟人疑竇，加上殖民過程所展現的剝削本質，使人民一直對該項活動充滿戒心。及至殖民後期，體鍊科的出現，更意味藉鍛鍊身體，做為軍事準備工作的思維占得上風，而透過學校教育系統，將軍事服從性強加在學生身上，做為馴化殖民地青年的方法；更重要的是，此時日本軍國主義已在亞洲發起侵略，台灣人民的身體鍊成，剛好成為日本南洋軍伕的儲備訓練，更具體展現殖民壓迫的本質。

換個角度，壓迫必然要面對反抗。在殖民初期人民對體操的反抗，並不如對殖民政權的反抗來得有組織，往往只是藉由逃避入學；依據蔡禎雄及謝仕淵所言，當時的台灣人學生及其父兄，對於體操科，曾懷有厭惡和不安的心理，尤其對兵式體操這項目，更是不能接受，認為上兵式體操之後，將來可能會被抓去當兵，學生因而拒絕上體操這一科目，甚至連帶的不想上學。加上當時社會狀況不安定，反日運動還在進行中，如果對台灣人教授兵式體操，反而會喚起台灣人的軍事團結。這種現象，迫使統治者將原本要將兵式體操列入體操科課程內容的意圖打消。¹⁰⁵此一階段，體操在戰爭意象的暗示下，雖然由宗主國強勢主導走進校園，但也因民間反抗風潮未歇，引發統治者另一層顧忌而知所收斂。

台灣光復，體鍊（即早期的體操）立即更名為體育。原本有機會走自己路的體育，因為隨之而來的國共內戰、國府撤守台灣、兩岸政權持續軍事對峙等因素的接踵而至，使得體育雖已在教育體制中，佔據一席之地，卻仍無法擺脫統治者染指的企圖。

當社會外部壓力源源不絕之際，內在的凝聚力就容易受到操弄。由

¹⁰⁵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49；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129-130。

於兩岸彼此武力恫嚇不斷，軍事衝突一觸即發，統治者旋即實施戒嚴，反攻復國成為主要政策，台灣內部以武止戈的思維再度興起，體育軍事化呼聲於焉復辟。依據徐元民的研究指出：

兩軍對壘，最基本的戰備力量為兵源，兵源的多寡與品質，自是戰爭決勝負的關鍵之一；1949年之後，台灣地區的人力與物力處於劣勢地位，因此，如何廣增兵源，強化兵力，成為決策者優先考量的重要因素，而透過學校教育的過程，灌輸學生軍事知識，訓練學生軍事技能，乃是提升軍力最直接且有效的手段。¹⁰⁶

至此，軍事化目的已無可避免地滲進體育概念中。也就是說，當國家面對外在生存威脅時，內部民眾對非常手段的接受程度，將逐步提升，因而成為獨裁政治的孕育溫床；體育一詞雖擺脫台灣殖民後期「體鍊」的軍伏意象，卻也承擔起國共過往的恩怨情仇，換個新名稱，繼續走著軍事化的舊路。

類似情況，也反映在體育外交化的思維模式裡。台海局勢在1958年的八二三炮戰達到白熱化，幸賴美國勢力介入台海，使戰事不致失控。此後，中共政權開始改採外交戰，企圖在國際社會中孤立台灣。由於當時的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而是中華民國的全部，並且繼續保有聯合國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的合法性地位；此時中國大陸運用邊陲包圍中心的策略，大量刨挖我外交盟邦，企圖鬆動甚至取代台灣在聯合國裡的中國代表權。

從1961年美國甘迺迪總統的「一中一台」政策，到後續所謂的「兩個中國」的論述，美國政策逐漸朝中共傾斜，連帶影響到我國的國際地位；1965年美國終止對台經援，1971年在尼克森政府派國務卿季辛吉，密訪北京後的3個月，國府被迫退出聯合國。¹⁰⁷至此，台灣在國際間的合法性

¹⁰⁶ 徐元民，〈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1949-1987）〉，《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127。

¹⁰⁷ 王振寰，〈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71。

地位，正式宣告結束，隨之而來的骨牌效應，讓台灣許多重要盟邦大量出走，並與中共政權建交。在兩岸外交戰幾近割喉之際，1968年一場中日少棒友誼賽的勝利，卻在無心插柳的情況下，帶出一波校園棒球熱。

細究這股棒球熱潮的起落之間，可以發現集體意識的介入，是一條重要的線索；而集體意識的介入，又涉及在國際社會的潰退與國內凝聚力的重組兩方面：¹⁰⁸前者造成台灣社會的一股集體性恐慌，擔心台灣因被國際社會孤立，而隨時有可能被中共併吞；後者則是國府藉由推展棒運，對外既可另闢外交途徑，¹⁰⁹對內亦能重新凝聚惶惶不安的民心。這兩股合流的集體意識，最終以棒球為心靈告慰的出口，¹¹⁰使得贏得世界比賽的球隊，被塑造成台灣島內民族精神之所寄，進而掀起島內一片校園棒球熱潮。有關這股校園棒球熱的出現，或可視為中共在國際外交上的窮追猛打，引發台灣基層群眾，反抗中國打壓的集體性精神自慰的宣洩管道。¹¹¹

¹⁰⁸ 台灣退出聯合國一事，使國府失去國際認同的合法性，而島內統治的權力基礎也出現危機，因此必須轉向內部尋求更大的擁護與支持。當年為了「去日本化」，一開始對棒球運動並不支持，但在紅葉少棒戰勝來訪的「世界少棒冠軍隊」後，國府發現，棒球運動正是凝聚內部力量與拓展國際空間的好方法，於是開始大力提倡。詳細分析可參見梁淑玲，〈社會發展、權力與運動文化的形構：台灣棒球的社會、歷史、文化分析（1895-1990）〉。

¹⁰⁹ 在1973年8月29日的《工商時報》社論中，就以〈少棒球隊打擊了乒乓外交〉為題，說明少棒可以為失利的外交現況作出貢獻。

¹¹⁰ 此一觀點對照李願喜在「球魂」網站「專欄」中的「球迷園地」所發表的文章，指出：「……後來的金龍少棒、七虎少棒……到美國，年年拿冠軍，揚威海外。想當年台灣的處境孤立無援，台灣人長久被殖民的自卑心理，都在少棒英雄的勝利中得到很大的慰藉與振奮。」李願喜，〈該如何拯救國球？〉，<http://www.playball.com.tw/twa-index.htm>，2005年10月12日檢索。而翁嘉銘也針對這種虛幻的「國族榮光」現象，指出「那幾年的那夜，全台灣似乎都沒有人睡覺，不用喊口號大伙兒一起放鞭炮……。」請參見翁嘉銘，〈棒球的美麗與哀愁：民心變遷下的台灣棒球史〉，《中國論壇》，32.12（台北，1992）：29-30。足證當時提倡棒球運動，確實對當時民心可收慰藉與振奮之效。

¹¹¹ 楊照針對此一現象指出：「那時候的熱潮是這樣靠摻雜大量民族主義情緒炒起來的群眾儀式。儀式背後塑立起的神話阻絕了任何理性思考、檢證的管道。單純的少年體育活動承載這麼多意義後所受到的扭曲、整個報導過程中製造的畸形社會心理，……這一類的議題當然是在禁絕討論之列，更有甚者，連最基本的歷史事實也被強行鎖在神話迷霧裡，不得現身。」楊照，〈抽離了民族主義之後〉，《中國論壇》，32.12（台北，1992）：38。

換言之，台海有形的軍事戰爭，已經受到控制，無形的外交戰卻烽火連天，少棒在國際上的成功，恰可以彌補政府與百姓在正式外交戰中失去的信心，體育概念出現變化，正以這股校園棒球熱為發展核心，進而滲入了大量的外交考慮。

簡言之，日據初期的體操科，因殖民統治而引進台灣，包括名稱與實施，都以統治利益為出發點，但囿於部分授課內容，易於引發民眾軍事聯想，且社會反抗勢力並未消滅，加上基層人民抵制，體操概念一直不敢有過濃的軍事意味。待日本在亞洲發起侵略，台灣已經過 30 年的殖民教育洗禮，¹¹²體操一詞在皇民化政策下，才轉變為隱含軍伏養成意蘊的「體鍊」概念。台灣光復，體育取代體鍊，在台海緊張之際，軍事價值成為主流，統治者企圖藉教育之名，行全民戰備之實，體育概念因而滲入軍事意含；當兩岸軍事衝突緩和，國際外交戰爭繼之登場，台灣國際地位的合法性不保，外交失利引發社會不安，卻在兒童的運動賽事中，找到洩壓出口，進而掀起校園棒球熱潮，為體育概念添加外交的內涵。換言之，他者（others）的施壓將刺激我群意識（we-feeling）的凝聚與反抗，而體育概念就在壓力與抵抗之間，出現意義的潛移默化。

(二) 偏態與常態的鬥爭

當我群與他者的鬥爭條件褪卻之後，另一種力量的鬥爭將接踵而至；亦即：當體育的偏態觀念佔據主流思維時，無形之間產生對常態價值的壓迫與顛覆，這兩股力量的鬥爭，是本單元所要探討的重心，主軸將涵

¹¹² 一般而言，1931 年日本軍人在中國東北軍政中心瀋陽市，最大駐軍點——北大營附近名為「柳條溝」（亦稱「柳條湖」）的南滿鐵路段，藉維護鐵路安全之名，引發歷史著名的「九一八事變」（Manchurian Incident），此一事變，被史家視為在中國甚至擴及整個太平洋地區，日本軍國主義發動大規模戰爭的序幕戰。（維基百科，「太平洋戰爭」條目，<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A%E5%B9%B3%E6%B4%8B%E6%88%98%E4%BA%89>, 2009 年 9 月 20 日檢索）從時間點推算，當時台灣受到日本殖民的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有餘。

蓋體育的教育化、樂趣化，以及健康體適能的重視。

首先，教育化的聲浪並非新興觀念，而是伴隨體育走過許多歷史陳跡的價值，造成教育化概念的再受重視，係源自於軍事化與外交化思維的持久不衰；此兩種思維導致體育教學與運動參與過程，多著眼於特定目的的技能或體能培養，而不強調教育中認知、情意與技能兼顧的完形目標。由於當時兩岸各自發展、局勢穩定，國際外交攻防也已高下立判；加之國內經濟與政治同步提升，以體育做為軍事、外交藉口的條件逐漸淡出，為掃除以偏為常的觀念，重回以教育為依歸，注重個體真、善、美全面發展的教育價值，體育界內部出現回歸教育本質的聲浪，並迅速得到迴響，帶動一波從制度面到執行面的改革風潮，並埋下樂趣化與健康體適能的伏筆。

隨後掀起的樂趣化與健康體適能風潮，是在教育化基礎上繼續深耕的走勢。這種發展，有意無意將體育概念推向真、善、美三者兼顧的方向。首先，樂趣化概念的出現，可以追溯到國府大陸時期的體育概念，隨著國府遷台，也將此觀念帶到台灣，但在去日本化、軍事化、外交化等演變過程中，樂趣化的體育概念，一直氣若游絲卻也未曾間斷；到了八〇年代前後，體育在競技導向與功利主義導向的發展下，出現「為達目標，不擇手段」的失衡現象，¹¹³強調運動技術與獎金利益的觀念，充斥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容易讓運動的參與者迷失參與的初心，無形中也是對體育運動本質的壓抑。此一氛圍，恰好提供樂趣化概念萌芽茁壯的條件，並將體育帶向重視內溯式經驗品質的美感層面，這是概念在歷史情境的傾斜擠壓後，出現的反省與變化。

¹¹³ 競技導向指的是，在體育教學或競賽活動中，多半強調運動技能的重要性，這使得體育教學的重心是運動技能的培養，而競賽活動的重心是獎勵技術最優異的運動員，因此在教學或比賽場上，往往忽略對運動道德的涵養與要求；尤其在經濟起飛的年代，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對全國性運動比賽都設有獎金制，以吸引優秀運動員設籍，加上有部分運動員，是抱著賺外快的心態參加比賽，形成所謂「新遊牧民族」、「逐獎金而居」，遭致外界批評「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至於健康體適能概念的出現，背景相當複雜，一部分受到西方國家國民體能政策目標的啟示，一部分連繫著我國健保開支與國家競爭力問題，¹¹⁴更重要的是與體育專業形象的塑造關係密切。體育一詞在經歷許多歷史事件的轉折過程中，一直無法有效突顯自身的學術專業特性。在扭曲壓抑的氛圍中，長期受到不甚相關的思維所染指，體育終於在八〇年代末，拜解嚴、富裕與世界潮流之賜，得以凸顯概念中，具有生活品質意義的「健康」價值。加上 1990 年左右，國內第一個體育博士訓練課程出現，體育的專業知識體制正式宣告完成，健康體適能觀念，就在國內外大環境的帶動，與學術自信的建立雙重因素俱足之下，得以蓬勃興起。從大環境帶動來看，引進健康體適能概念，意味著一種新型態，結合教育、衛生、休閒與國際潮流的思維，已經悄然出現在體育政策與執行層面，使得原本單線思維模式發生裂解與重整，進而出現整合性的健康體適能風潮。

從建立學術自信的觀點切入，與健康體適能關係最密切的論述，當屬運動生理學的相關學理。早期該領域專業知能與醫學專業關係密切，在體育專業知識體系建制完成之前，除少數國內留美學界外，大部分體育界的基層實踐者，或因理論素養欠缺，或因學術自信不足，對於強化健康體適能的呼籲，往往以訴諸民族情感的「掃除東亞病夫惡名」，或隱藏軍事與政治目的的「強身強國」為出發點，而較不強調做學理上的探索；九〇年代前後，體育專業學術體系逐步建構完成，在推動體育之際，發現以往動之以情的策略，已因時勢與環境的變遷而失去著力點，取而代之的新策略，還須要加入說之以理的部分，藉「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雙重策略，呈現體育知識豐富性之「真」，與效果實用性之「善」，將更具說服力。也

¹¹⁴ 此一論點，係擷取劉一民在〈匯聚學校體育教學改革的能量：實踐群與研究群論述相互為用〉中，提到健康體適能養成取向的形成背景，與正面支持意見的部分摘略觀點。劉一民，〈匯聚學校體育教學改革的能量：實踐群與研究群論述相互為用〉，《邁向廿一世紀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教育國際研討會》（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1999），10-12。

就是說，在國內外形勢帶動下，使得健康體適能的概念，以結合教育、衛生、休閒等領域的整合性思維躍上檯面；而在體育領域中，則因為學術信心增強，論述能力從早期以感性為主軸的策略，反轉成藉理性帶動感性，進而使健康體適能的訴求，將體育概念引領出理論之真與實用之善的新視野。

簡單的說，為對抗盛極一時的軍事外交偏態思維，體育界興起以個體整全發展的教育化為因應之道，藉由教育理論中認知、技能、情意三面向均衡發展為訴求，透過健康體適能的認知之真、運動技能及其效果之善，結合樂趣化中情意之美，進而將體育概念擴充為一個意義豐富多元的辭彙。

(三)小結

在勾勒體育概念演變過程，各種力量之間的鬥爭情況時，大約可以粗略區分為兩類，一類為他者與我群的鬥爭，一類為偏態與常態的鬥爭。先從第一類來說，殖民統治之初的體操，雖被強勢引進台灣的學校教育，但因軍事聯想性高，一直未能消解執政者與百姓的疑慮；待日本軍國主義發動侵略，體鍊科強勢執行下，隱含軍伏養成的意蘊，已因台灣近半世紀殖民教育而無力抵擋。光復之後，體鍊立即更名為體育，但台海緊張，軍事化價值當道，軍事意含依然盤據體育概念；軍事危機紓解，兩岸外交戰又隨之，台灣國際地位與代表中國的合法性漸受質疑，外交失利下的國府，迅速藉由校園棒球熱潮以凝聚國內民心。於是，以殖民者、軍事與外交對立者為代表的他者的壓迫，激發台灣民眾團結與對抗的我群意識，體育一詞因而發生意義的變化。

教育化呼聲是將體育從偏態導入常態的發動機，它以教育理論的三大層面做為體育教育化的重要機制，並開啟體育概念多元化的大門。解嚴前後出現的樂趣化價值，雖是對工具性目的過度膨脹的反控，亦可說是激

發體育概念對經驗之美的本質探索，概念涵蓋競爭、休閒、教育、健康等的全身性活動；同時期出現的健康體適能觀念，則在知識系統建制完成帶給體育界較強自信心後，將原本訴諸於情感煽動的偏態宣導策略，加入更為深入的科學之真及實踐之善的分析；最終以真、善、美三層面的整合，建制出既能多元分化，又具備整全合一的體育概念。

六、結論

體育一詞在台灣以不同概念出現，約莫已有上百年歷史，其概念常隨局勢變化而展現不同意含，但有關體育概念在台灣本土的演變，卻至今未有完整而全面的研究關照，本研究旨在補足上述闕漏，並在審度諸多研究後，發現結論如下：

1. 體育一詞在日本殖民統治時代，以「體操」為標記出現，隨後演變為「體鍊」，再以「體育」為目前樣貌。雖然名稱訂為體育後即不再出現改變，但概念意含卻仍繼續演化。
2. 從歷史的痕跡來看，引發概念意含變化的力量，大致可分為它者與我群的鬥爭，及偏態與常態的鬥爭兩種。
3. 在它者與我群鬥爭中，最具代表性的事件當屬殖民統治者與台灣民眾間壓迫與反抗的拉鋸、兩岸軍事對峙引發台灣民眾的敵愾同仇、中共外交封殺激起的棒運風潮；這些事件使體育概念融入了軍事與外交的意含。
4. 在偏態與常態鬥爭中，是以教育化做為祛除偏態回歸常態的鬥爭主軸，藉樂趣化將體育概念導向個人經驗之美，繼之以健康體適能的提倡，將概念擴張為科學之真與實踐之善的多元領域。體育概念在真、善、美的三合一理念下，涵蓋了休閒、競技、健康以及

教育等多元面向，成為寬鬆身體活動含義的模糊詞彙。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名稱為：台灣本土體育運動變遷的系譜考察：從概念、學校、社會、身體切入(I)，編號：NSC 93-2413-H-026-015；因計畫單元只談概念演變，乃定此標題。

引用文獻

- 山之口壽幸，〈「體育」與「運動」在概念上之差異〉，《國立編譯館館刊》，35.3（台北，2007）：23-32。
- 中國大百科全書體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體育）》，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2。
- 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編譯委員會，《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台北：中華民國歷史文化出版社，1972。
- 方進隆，〈體適能的回顧與前瞻〉，《1994 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237-248，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4。
- 王振寰，〈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台北，1989）：71-116。
-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95。
- 台灣省教育廳，《台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體育教育篇（上）》，台中：省立台中圖書館，1988。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抗日運動史（1）（王洛林總監譯）》，台北：海峽學術，2000。
-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南天書局，1997。

- 江良規，《體育學原理新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73。
- 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之初等教育》，高雄：復文圖書，1983。
- ，《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台北：南天書局，1997。
- 吳文忠，《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7。
- ，《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三民書局，1981。
- ，《體育史》，台北：正中書局，1982。
- 沈雲龍主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彙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19。
- 汪知亭，《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書店，1959。
-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台北：北縣文化，1997。
- 社論，〈少棒球隊打擊了乒乓外交〉，《工商時報》，1973年8月29日，2版。
- 林茂生，《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台北：新自然主義，2000。
- 林清和，〈體適能的回顧與前瞻：體適能的認識與加強之道〉，《1994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249-261，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4。
- 范春源，〈戰後台灣小學體育科教育演變之研究：民國34年～民國83年〉，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8。
- 徐元民，《戰時中國體育思想之研究（1937-1945）》，台北：作者，1991。
- ，〈戰後初期中國體育思想之形成（1945-1949）〉，《體育學報》，14（台北市，1992）：15-32。
- ，〈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1949-1987）〉，《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報告書》，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3。
- ，〈少棒之光〉，《台灣省學校體育》，5.5（台北，1995）：49。
- ，《體育史》，台北：品度，2005。

- 翁嘉銘，〈棒球的美麗與哀愁：民心變遷下的台灣棒球史〉，《中國論壇》，32.12（台北，1992）：27-31。
- 高正源，《東昇的旭日：中華棒球發展史》，台北：民生報，1994。
- 國家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中國體育史學會編，《中國近代體育史》，北京：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1989。
- 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2002。
- 張敬果主編，《中華民國少年、青少年、青年棒球發展史實》，台北：張敬果，1983。
- 陳定雄，〈體育術語之研究〉，《體育學報（省體專）》，8（台中，1979）：41-67。
- 陳翠蓮，〈在日本與中國之間：台灣人的國家認同（1920-1945）〉，《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二）——台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231-294，台北：史料中心，2001。
-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體育大辭典》，台北：商務印書館，1992。
- 教育部體育司編印，《體育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體育司，1984。
- 梁淑玲，〈社會發展、權力與運動文化的形構：台灣棒球的社會、歷史、文化分析（1895-199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莊美鈴主編，《樂趣化體育教材彙編》，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993。
- 許義雄，《體育學原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1978。
- ，《體育正課的「運動樂趣」因素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1982。
- ，〈國中學生「運動樂趣」因素分析〉，《中等教育》，35.4（台北，1984）：10-18。

- ，〈清末民初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之發展〉，《體育學報》，12（台北，1991）：1-14。
- 許樹淵、許梓宜，《體育運動學原理》，台北：師大書苑，2008。
- 麥克樂，〈科學方法和體育教育底關係〉，《體育季刊》，1.1（上海，1922a）：1-19。
- ，〈體育審定標準〉，《體育季刊》，1.3（上海，1922b）：1-12。
- 賀安娟，〈殖民地台灣的漢文教育：同化政策中的另一個面向〉，《台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13（新竹，2001）：19-22。
- 楊國賜，〈教育政策的演變及其績效〉，《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台北：廣文書局，1981。
- 楊照，〈抽離了民族主義之後〉，《中國論壇》，32.12（台北，1992）：37-40。
- 楊聰榮，〈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台灣的中國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詹美玲編，《體適能》，私立弘光醫事技術學院體育課授課講義彙編，1999。
- 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1991。
- ，〈最優運動經驗文本的解讀與重構：一個新詮釋觀點的形成〉，《台灣師大體育研究》，1（台北，1995）：55-74。
- ，〈匯聚學校體育教學改革的能量：實踐群與研究群論述相互為用〉，《邁向廿一世紀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教育國際研討會》，1-20。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1999。
- 鄧時海，《行為目標體育教學設計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1979。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十冊）》，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a。
- ，〈臺灣省通志稿（第二十五冊）〉，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b。
- 蔡禎雄，《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1997。

- 賴世堤，〈大專院校體育開課種類現況分析〉，《大專體育》，32（台北，1997）：48-51。
-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2。
- 謝仕淵、謝佳芬，《台灣棒球一百年》，台北：果實出版，2003。
- 蘇竟存編著，《中國近代學校體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
- 蘇瑞陽，〈國民政府初期學校體育軍事化之研究（1925~1937）〉，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顏紹瀟、周西寬，《體育運動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8。
- Rousseau, J. J. 著，《愛彌兒》（*Émile: ou De l'éducation*）（李平滙譯），台北：五南，1989。
- Smith, H. 著，《西洋體育史》（周恃天譯），台北：黎明文化，1971。
- Tsurumi, P. 著，《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林正芳譯），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 Caillois, R. *Man, play, and games* (Trans. Meyer Barash)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9.
- Foucault, M.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1966.
-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Faubion, J. D. (Ed.). *Aesthetics,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pp.369-392,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8.
- Huizinga, J. *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element in culture*, Boston: The Beacon Press, 1955.
- Mechikoff, R. A. & Estes, S. G.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McGraw-Hill, 1998.

Van Dalen, D. B., Mitchell, E. D. & Bennett, B. L. *A world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lture, philosophical, comparative*,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G, 1953.

■網路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2007>, 2005年10月9日檢索。

全國法規資料庫，〈國民體能指導員受證辦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2024>, 2005年10月9日檢索。

全國法規資料庫，〈運動傷害防護員受證辦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2026>, 2005年10月9日檢索。

李願喜，〈該如何拯救國球？〉，<http://www.playball.com.tw/twa-index.htm>,
2005年10月12日檢索。

維基百科，「太平洋戰爭」條目，<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A%E5%B9%B3%E6%B4%8B%E6%88%98%E4%BA%89>, 2009年9月20日檢索。